

邝宪平◎著

■ 为**办案实操**
提供专业指引

- **22类**常见案件案由
- **45个**真实案例

实用
办案
手册

婚姻 家庭 继承 案件

HUNYIN JIATING JICHENG ANJIAN
SHIYONG BANAN SHOUCH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实用办案手册

邝宪平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实用办案手册 / 邝宪平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2
ISBN 978-7-5216-3190-6

I. ①婚… II. ①邝…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手册②继承法-案例-中国-手册 IV. ①D923.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226677 号

责任编辑: 秦智贤 (qinzhixian@zgfs.com)

封面设计: 杨鑫宇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实用办案手册

HUNYIN JIATING JICHENG ANJIAN SHIYONG BAN AN SHOUCHE

著者/邝宪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 17.25 字数 / 192 千

202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3190-6

定价: 58.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传真: 010-63141600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79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序言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开始施行,原《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九部法律及其司法解释同时废止。2021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版《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对相关案由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增加。

婚姻家庭编、继承编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相比,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合法权益、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一些新规定。

在婚姻家庭方面,主要修改内容有:1.修改禁止结婚的条件,增加婚姻无效的情形。原《婚姻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强制婚检制度废除以后,这一规定在实践中难以操作,且在对方知情的情况下,是否患有疾病并不必然影响当事人的结婚意愿。为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对方,不如实告知的,对方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2.完善了可撤销婚姻制度。原《婚姻法》中规定的可撤销婚姻法定事由只有胁迫婚姻一种情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增加了一项重大疾病不如实告知可撤销婚姻的法定事由规定,并删除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这一禁止性规定。3.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避免轻率离婚。实践中,由于离婚登记手续过于简便,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家庭稳定。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了30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4.完善离婚赔偿制度。原《婚姻法》规定了四种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为更好地发挥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预防和制裁作用,促进婚姻关系的稳

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增加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将其他一些确实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也纳入损害赔偿范围。这样既能涵盖可能出现的其他严重损害配偶一方权益的情形,又能为司法裁判提供依据。5. 不再保留计划生育的有关内容。为适用我国人口形势新变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不再规定有关计划生育的内容。

在收养方面,除了增加有利于收养人的原则性规定外,还有以下四个亮点:1. 将被收养人年龄限制从“不满14周岁”放宽至“不满18周岁”。原《收养法》规定,被收养人只能是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然而,这个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一旦面临意外的家庭变故就可能受到伤害,也可能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2. 修改和增加收养的条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曾有过虐待、遗弃未成年人或者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一般不能收养子女。3. 征得被收养人同意的年龄下调。原《收养法》规定,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则将“10周岁”修改为“8周岁”。4. 新增政府收养评估制度。原《收养法》规定,收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成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此基础上新增了政府收养评估制度,从源头保障收养行为更有利于被收养人。

在继承方面,主要有四点修改:1. 《民法典》继承编在原《继承法》规定的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五种遗嘱形式基础上,增加了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2. 代位继承扩展。原《继承法》代位继承仅限于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亲属,《民法典》继承编扩展到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3. 公证遗嘱效力不再优先。4. 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等等。

目前,我国图书市场出版的婚姻家庭继承案件书籍,有的只介绍案由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有的是纯粹法学理论,无法运用到实务中;有的虽有实务和理论知识,但又未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保持一致。在此背景下,笔者根据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编写了这本《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实用办案手册》。本书共分为四大部分,分别为婚姻家庭、继承概述,常见十八类婚姻家庭继承案件,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常见合同纠纷

纷案件和办案工具箱。本书以婚姻家庭继承诉讼类案件经常涉及的民事案由为主线，对每个案由的适用要点、注意问题及法律依据进行实务解读，对每个案由涉及的法学理论进行详细阐述，精选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紧扣相关案由的案例进行实务指引，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另外，本书具有如下特点：1. 编写人员专业。由从事一线法律实务人员编写，确保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2. 案例典型真实。案例均来自各级司法机关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真实案例，让读者直观有效了解法律实践。3. 内容实时性强。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规定并加以运用的能力。4. 紧扣现实生活，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行情况，为读者提供有益的启示。

因近几年我国法律的“立、改、废、释”工作举措密集，同时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本书以期为用户提供最新、最全的婚姻家庭继承案件指导和参考，同时也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真实的案例素材。

最后，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戴蕊、秦智贤、朱自文，也感谢我的家人和同事，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就不会出版问世。本书将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实务知识的整理工作，本书中的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邝宪平

2023年1月于江西省遂川县

法律文件缩略语对照表

全称	简称	施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2021. 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	2021. 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	2021. 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	2021. 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	2022. 8.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间借贷规定》	2021.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2022. 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2022. 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	已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收养法》	已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	已废止

第一篇 婚姻家庭、继承概述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3
第一节 概念和基本原则	3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	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7
第四节 收 养	20
第二章 继承概述	25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	2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8
第三节 遗嘱继承	31
第四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35

第二篇 常见十八类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第一章 婚约财产纠纷	43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43
第二节 婚约财产常见问题释解	45
第三节 婚约财产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47
第二章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50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50
第二节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常见问题释解	51
第三节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53

第三章 离婚纠纷	56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56
第二节 离婚常见问题释解	58
第三节 离婚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61
第四章 离婚后财产纠纷	65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65
第二节 离婚后财产分割常见问题释解	67
第三节 离婚后财产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69
第五章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73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73
第二节 离婚后损害赔偿常见问题释解	75
第三节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78
第六章 婚姻无效纠纷	83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83
第二节 无效婚姻常见问题释解	86
第三节 婚姻无效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89
第七章 撤销婚姻纠纷	93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93
第二节 撤销婚姻常见问题释解	96
第三节 撤销婚姻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98
第八章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101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101
第二节 夫妻财产约定常见问题释解	103
第三节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104
第九章 同居关系纠纷	113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113
第二节 同居关系常见问题释解	115
第三节 同居关系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117
第十章 亲子关系纠纷	121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121

第二节	亲子关系常见问题释解	122
第三节	亲子关系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124
第十一章	抚养纠纷	129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129
第二节	抚养常见问题释解	133
第三节	抚养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135
第十二章	监护权纠纷	140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140
第二节	监护权常见问题释解	143
第三节	监护权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148
第十三章	探望权纠纷	152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152
第二节	探望权常见问题释解	154
第三节	探望权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156
第十四章	法定继承纠纷	161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161
第二节	法定继承常见问题释解	165
第三节	法定继承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168
第十五章	遗嘱继承纠纷	172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172
第二节	遗嘱继承常见问题释解	175
第三节	遗嘱继承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180
第十六章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184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184
第二节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常见问题释解	185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187
第十七章	遗赠纠纷	191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191
第二节	遗赠常见问题释解	193
第三节	遗赠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194

第十八章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200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200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常见问题释解	201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203

第三篇 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件

第一章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11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211
第二节 确认合同无效常见问题释解	216
第三节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217
第二章 民间借贷纠纷	222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222
第二节 民间借贷常见问题释解	225
第三节 民间借贷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229
第三章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34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234
第二节 债权人撤销权常见问题释解	236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239
第四章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246
第一节 案由适用要点	246
第二节 储蓄存款合同常见问题释解	248
第三节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实务案例评析	249

附录 办案工具箱

办案数据、计算公式速查	255
法院诉讼费缴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258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诉讼管辖法院	261
办理婚姻登记办案流程图	263

第一篇

婚姻家庭、继承概述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第一节 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婚姻、亲属的概念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依法结合。

亲属，是基于婚姻、血缘、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1. 配偶即夫妻，是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互为配偶。配偶能够形成血亲关系和姻亲关系，在亲属关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2. 血亲，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3. 姻亲，是除配偶外，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

二、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婚姻家庭立法具有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是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体现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精神，决定婚姻家庭立法的性质和内容，反映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点，也是解释、适用和研究婚姻家庭法的出发点和重要依据。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

人合法权益，夫妻相互忠实、尊重，家庭成员尊老爱幼、互帮互助，最有利于被收养人7项基本原则。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

一、结 婚

（一）结婚的概念

结婚，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结婚的条件

1. 结婚行为的成立条件

- （1）必须存在一男一女双方当事人。
- （2）必须存在结婚的意思表示。
- （3）必须经过登记。

2. 结婚行为的生效要件

- （1）男女双方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男女双方结婚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且自愿。
- （3）不存在导致婚姻无效的法定事由。

（三）结婚登记机关和程序

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2条的规定，我国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我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结婚登记程序分为申请、审查和登记三个环节。

1. 申请

自愿结婚的男女，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结婚申请不能由一方单独申请，也不能委托他人代理申请。

居民申请结婚登记的，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办理结婚登记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婚姻状况为离婚的，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的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材料。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婚姻状况为丧偶的，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结婚证和配偶死亡证明等材料。死亡证明包括宣告死亡的生效法律文书及医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证明等材料。

2. 审查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以确定当事人是否符合结婚条件，包括男女双方的结婚意愿、男女双方是否存在导致婚姻无效的法定事由等。

在审查中，如果发现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1）一方或双方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2）非双方自愿的；（3）一方或双方已有配偶的；（4）双方属于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3. 登记

经过审查，男女双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当事人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还要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男女双方当事人从完成结婚登记时起确立夫妻关系。

婚姻登记是国家公权力对私法关系的确认和保护，婚姻登记属于行政行为。如果婚姻登记程序存在瑕疵，当事人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婚

姻登记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有权撤销结婚登记。结婚登记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结婚登记违法。

二、离 婚

（一）离婚的概念

离婚，是指夫妻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夫妻关系，属于婚姻关系终止的法定事由。

（二）离婚方式

按照离婚方式的不同，离婚可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

1. 协议离婚

（1）协议离婚的概念和条件

协议离婚，是指夫妻双方自愿离异，并就子女抚养、财产处理等离婚的法律后果达成协议，经过婚姻登记机关认可并办理离婚登记的离婚方式，也称登记离婚、行政离婚。

协议离婚的条件包括：①协议离婚的双方为一男一女，双方已经登记结婚取得结婚证；②双方当事人就离婚的意思表示并行一致，即双方当事人必须就以协议离婚方式结束婚姻关系达成合意；③双方当事人已经签订书面离婚协议；④双方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⑤双方当事人离婚的意思表示真实且自愿；⑥双方当事人应当亲自、同时、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2）协议离婚的程序

协议离婚程序分为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和登记五个环节。

①申请

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原则上与户籍管辖范围相适应。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离婚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

(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离婚登记。

办理离婚登记的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a. 婚姻登记机关或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b. 男女双方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c. 男女双方共同签署的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的离婚协议书；d. 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写的《离婚登记申请书》。

②受理

当事人共同到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的，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初审无误后，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a.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未达成离婚协议的；b. 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c. 双方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出具。

③冷静期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向受理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经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确认单》，并将《离婚登记申请书》《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与《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存根联）》一并存档。

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30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④审查

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3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持离婚协议书、结婚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和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经过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双方当事人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的，应当出具。